

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5年6月23日114學年度第6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校務經營計畫），協助受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，獎助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學生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之獎助學金經費支應，專款專用。若該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，本辦法即停止適用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有領取生活助學金或清寒助學金之學生。
 - 二、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服務學習型及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，其發給程序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服務學習型：有領取生活助學金或清寒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當學期內完成每月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並經服務學習單位評估當學期服務態度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，於學期末獎勵以核發7,000元為原則，以鼓勵學生投入生活服務學習。
 - 二、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：
 - (一)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提出申請，由生輔組對其資格進行形式審查。通過形式審查者，再由生輔組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之雇主所開立之證明(應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，致其失業、減薪、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等)。
 - (二)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以核發15,000元為原則，以協助學生紓解經濟困境，安心就學。
 - (三)同一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；若有新事證或新變故，得於次年度再次提出。
- 本獎助金實際發放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及人數而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